

广州市天河区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2年9月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	教育部门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穗教发〔2018〕70号	个人	全日制：财政拨款类幼儿园收费标准为：示范幼儿园每人每月865元、规范幼儿园每人每月650元；自收支自支类收费标准为：示范幼儿园每人每月995元、规范幼儿园每人每月745元。 寄宿制：财政拨款类幼儿园收费标准为：示范幼儿园每人每月1115元、规范幼儿园每人每月845元；自收支自支类收费标准为：示范幼儿园每人每月1285元、规范幼儿园每人每月97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公办幼儿园	
2	教育部门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教育法》，穗发改规字〔2018〕14号	个人	学费：省一级每人每学期1175元、市一级每人每学期1081元、区一级每人每学期1034元、未评等级每人每学期940元。 住宿费：8人以上/间，公共卫生间的普通宿舍，配空调的每人每学期500元，不配空调的每人每学期350元；8人及8人以内/间，独立卫生间的学生公寓，配空调的每人每学期650元，不配空调的每人每学期5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公办普通高中	
3	教育部门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教育法》，穗发改规字〔2018〕14号	个人	职业高中学费：工艺美术专业国家级每人每学期1626元，省市级每人每学期1575元，一般级别每人每学期1320元；高耗专业(工科类、烹饪类、无线电通讯设备类等)国家级每人每学期1586元，省市级每人每学期1535元，一般级别每人每学期1280元；幼儿教育专业国家级每人每学期1456元，省市级每人每学期1410元，一般级别每人每学期1180元；其他专业国家级每人每学期1391元，省市级每人每学期1347元，一般级别每人每学期1130元。 住宿费：8人以上/间，公共卫生间的普通宿舍，配空调的每人每学期500元，不配空调的每人每学期350元；8人及8人以内/间，独立卫生间的学生公寓，配空调的每人每学期650元，不配空调的每人每学期5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住宿费中包含了住宿生每生每月4立方米水和8千瓦时电。
4	教育部门	考试考务费	《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号，粤价函〔2008〕352号，粤价函〔2009〕279号	考试申请人	1. 教师资格：笔试每人每科70元，面试每人每次280元。 2. 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每科37元。 3. 普通高考考试：每科次25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5	水务部门	*水资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4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水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天河区水务局	
6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民法典》，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2719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财综〔2013〕3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穗发改〔2017〕105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穗价〔2009〕250号、穗发改〔2017〕91号、穗府令〔2020〕175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及车位、车库、储藏室：80元/件；非住宅类（除车位、车库、储藏室）：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登记交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征。 2.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 3. 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免征（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除外）。 4.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 5.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 6.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 7.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登记免征。 8. 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免征。 9. 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免征。 10.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登记免征。 1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首次登记免征。 12. 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办理房产、土地证件的，按照国家规定免交登记费、工本费。 1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7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州市闲置土地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税务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8	住建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粤财政法〔2020〕50号，《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穗财综〔2014〕126号，穗财综〔2014〕195号，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穗发改〔2021〕14号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2400元。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区住建园林局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事项属于市委托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9	住建部门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兼程【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区住建园林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0	公安	因私护照 (含护照贴纸加注)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个人	普通护照每本120元; 普通护照遗失/损坏补办每本120元; 护照加注每项2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11	公安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个人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 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12	公安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个人	往来台湾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 一次有效通行证为每证15元; 前往台湾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13	公安	外国人签证费	公通字[1996]89号、粤价(1997)56号、计价格(2003)392号、粤价(2003)111号	个人	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对等收费, 按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14	公安	外国人出境通行证费	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每人每证1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15	公安	外国人居留许可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个人	一年以下(不含一年)每人400元, 一年以上(含一年)至三年以下每人800元, 三年以上(含三年)至五年以下每人100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16	公安	外国人停留证件	公境传[2013]640号、粤价[1997]56号、计价格[2003]392号、粤价[2003]111号	个人	每人每次签证16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17	公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一次有效	[1993]价费字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个人	每人每证15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18	公安	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993]价费字164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个人	每人每证4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9	公安	5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993]价费字164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个人	每人每证2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20	公安	居民户口簿	财综〔2012〕9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家庭户为每本10元, 集体户为每本40元、个人页每页为1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21	公安	户口迁移证件	财综〔2012〕9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为每证4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22	公安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居民身份证法》, 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税〔2018〕37号	个人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需换领的为每证20元; 证件损坏换领、丢失补领为每证40元; 临时居民身份证为每证1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停征首次
23	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财税〔2016〕14号, 国办发〔2002〕57号, 财综〔2002〕72号, 财综〔2008〕4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粤财预〔2016〕87号, 粤发改价格函【2021】1984号。	居民自愿接种的除政府规定的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疫苗。	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为21元/剂次(包含接种耗材费)。	缴入地方国库	区卫生健康部门和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
24	各有关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国办函〔2020〕109号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各有关部门	

注: 1、*标注为涉企收费项目。2、本清单仅列我区实际发生收入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2

广州市天河区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2年9月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	教育部门	考试费	粤价函〔2001〕213号,粤价〔2001〕249号,粤价函〔2003〕12号,粤价函〔2003〕63号,粤价函〔2004〕402号,粤价函〔2004〕460号,粤价函〔2005〕603号,粤价函〔2009〕186号,粤价函〔2014〕19号	个人	1.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每科次25元。 2. 中职技能考试费: 财会、电子信息类理论考试每次45元、技术考核每次70元; 电工、化工类理论考试每次45元、技术考核每次130元; 机械类(钳工、铣工、车工)理论考试每次45元、技术考核每次90元; 旅游类(客房、餐饮、美容美发、导游)理论考试每次45元、技术考核每次80元; 音乐综合、土木工程、生物技术基础理论考试每次45元、技术考核每次130元; 教育基础综合理论考试每次45元、技术考核每次80元; 美术基础理论考试每次45元、技术考核每次70元; 中等体育技能课程考试每生175元。 3. 考试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每生80元。	缴入地方国库	省教育考试院 中等职业学校 普通初中	

注: 本清单仅列我区实际发生收入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广州市天河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2年9月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	水务部门	水资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4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水务局	
2	水务部门	非居民超计划用水累进水费	《水法》、《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穗府规〔2019〕7号）	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非居民用水户。	根据《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超计划用水的用水户，除按抄收水量向供水企业缴纳正常水费外，超计划用水的水量还应按下列标准到银行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 （一）超计划不足 20%的，按标准水价 1 倍加价收费； （二）超计划 20%以上不足 40%的，按标准水价 2 倍加价收费； （三）超计划 40%以上的，按标准水价 3 倍加价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区水务局	
3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州市闲置土地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税务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4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民法典》，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2719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财综〔2013〕3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穗发改〔2017〕105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穗价〔2009〕250号、穗发改〔2017〕91号、穗府令〔2020〕175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及车位、车库、储藏室：80元/件；非住宅类（除车位、车库、储藏室）：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登记交易中心	1.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征。 2.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 3. 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免征（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除外）。 4.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 5.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 6.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 7.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登记免征。 8. 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免征。 9. 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免征。 10.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登记免征。 1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首次登记免征。
5	住建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粤财政法〔2020〕50号，《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穗财综〔2014〕126号，穗财综〔2014〕195号，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穗发改〔2021〕14号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2400元。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区住建园林局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事项属于市委托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6	住建部门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兼程【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区住建园林局	

注：本清单仅列我区实际发生收入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广州市天河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2022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文化教育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粤财税〔2019〕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3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4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
5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

注：本清单仅列我区实际发生收入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其中水利建设基金属于计提收入）。